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资产公司”）曾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公司”）签署集合信托合同，爱建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认购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“爱建—上海滨港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爱建—滨港债权信托计划”）。“爱建—滨港债权信托计划”期限为 24 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约 10.5%。爱建资产公司原定持有该信托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根据需要适时退出（详见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临 2015-025 公告）。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接受建资产公司报告，由于当前市场整体利率下行，考虑到间歇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目前爱建资产公司的投资计划，继续持有“爱建—滨港债权信托计划”将会给爱建资产公司带来更多收益，且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鉴于此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，爱建资产公司将“爱建—滨港债权信托计划”的持有期限延长至该信托计划结束（该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，期限 24 个月），可根据需要适时退出。

爱建资产公司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即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公司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，同时采取必要措施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“爱建—滨港债权信托计划”运行正常，爱建资产公司已取得该信托计划收益 205.9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1 日